

考試院 書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哲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uzhen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422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資訊中心更名為資訊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（113）年9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859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高級分析師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」一節，依本年6月27日本院第13屆第192次會議決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所置高級分析師職稱列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是上開高級分析師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該處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簡任第十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之處長、副處長職稱未將該處列為適用機關，以及未訂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高級分析師職稱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



定，於該等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文字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